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3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1（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于

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即: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根据规定, 对于公司持有的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北京拉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六家公司, 公司选择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的利息收入。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另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

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影响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